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教发函〔2024〕115号

## 教育部关于同意山西大学商务学院转设为 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的函

山西大学商务学院：

你校经山西省人民政府批准，由山西大学商务学院转设为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办学地点在太原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教育部关于同意山西大学商务学院转设为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的函》（教发函〔2024〕115号）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设置暂行条例》《关于加快推进独立学院转设工作的实施方案》有关规定以及第七届全國高等学校设置评议委员会评议结果，经教育部党组会议研究决定，同意在山西省太原市转设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学校标识码为41401833，同时撤销山西大学商务学院。此致，请即遵照执行。

一、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系独立设置的公办本科层次职业高等学校，由你省负责领导和管理。

二、学校要切实加强党的领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三、学校要坚持以职业教育为主体，坚持职业教育特色办学，培养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高层次技术技能人才。

四、我部将适时对职业院校办学定位、办学条件、办学行为和办学质量开展专项检查，强化办学条件建设，规范办学行为，注重内涵发展，促进学校办出特色、办出水平，更好地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服务。



(此件主送省委)

抄送：山西省教育厅。

部内发送：有关部领导，办公厅、高教司、职成司、学生司

抄送：省教育厅

2020年12月23日印发